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 (1) 執行董事辭任及 (2) 更換行政總裁

####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呂克滿先生(「呂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於本集團營運層面而提出辭任(i)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呂先生將繼續負責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日常管理及以及擔任本集團八間附屬公司(即東禪物流有限公司(Orient Zen Logistics Services Limited)、富城物流有限公司(Fu Cheng Logistics Co. Limited)、港達物流有限公司(Kongda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保達物流有限公司(Protect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富達集運有限公司(Fu Da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Ha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慶達物流有限公司(Sinda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及盈達(深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Profit Tat (Shenzhe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呂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對本公司提出申索，且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彼之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呂先生於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期間對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行政總裁

於呂先生辭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呂克宜先生（「呂克宜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於呂克宜先生委任後，呂克宜先生亦將擔任執行董事、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呂克宜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戰略及日常管理。呂克宜先生為呂先生的胞兄。彼於物流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於此方面銷售及營運管理及程序的整體發展擁有寶貴知識。

呂克宜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條款將繼續受與本公司所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所規限。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彼作為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呂克宜先生有權收取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月薪135,000港元、強制性公積金及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表現花紅。呂克宜先生有權收取之薪酬組合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其職責、時間投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呂克宜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481,10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克宜先生並無及並無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呂克宜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要職或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呂克宜先生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呂克宜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此舉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交由同一人兼任，能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提升營運效率。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有關情況下實屬適當。此外，在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以提供足夠制約保障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克宜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勞永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鑑津先生、胡家慈博士及周明寶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http://www.wanleader.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